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公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参与了深圳市轨道交通ACC二期和深圳地铁CLC二期项目的投标。近日,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住建局网站(http://zjj.sz.gov.cn/jsjy/index.html)对中标情况进行了公示,确认达实智能为ACC二期应用系统、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公示已完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深圳市轨道交通ACC二期项目的定位是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AFC系统的清分中心和与其他交通方式及政府部门进行交互的数据互通中心,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进步,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倾向朝"资源集约""设备智能""信息共享""调度协同"的方向发展。

2. 中标金额:3,099万元。

3. 公示起止时间:2021-06-30 10:58 至 2021-07-05 10:58。

4. 服务内容:项目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实现深圳市轨道交通票务、客流等大数据的集中分析、挖掘与应用,进一步强化ACC作为轨道交通线网AFC系统清分中心和数据互通中心的功能定位,适应深圳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线网AFC数据的"资源集约",为深圳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共享"和"调度协同"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软件主导。该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其中软件占比约90%。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并提供基于云架构的专业软件开发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服务,致力于打造行业新一代ACC系统(城市轨道交通清分中心和数据互通中心)标杆。

兼容协同。ACC将接入深圳轨道交通线网的32条地铁线路,负责统一制定、发行和管理轨道交通联网专用票,以及各联网线路一票通收益清算、对账、系统安全定义及有关数据处理;支持深圳地铁、港铁(深圳)、PPP运营单位、市域铁路运营单位等多运营主体,负责不同线路运营主体之间清分结算,并进行数据交换、协调以及完成对账功能,从而有效实现深圳轨道交通线网无障碍换乘、互联互通,为深圳一卡通在地铁的应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未来影响。本项目中标金额30,99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97%,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此项目已完成网上公示,距签订具体合同还需经过合同谈判等的法定程序,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8610221014210016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5日接 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复工复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前期停工停产事项概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接收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停产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停产阶段,随后,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陕西通家经营及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收到的陕西通家《关于公司复工复产的情况汇报》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或公司)自2019年10月份正式停产以来,在各股东的支持下,一直致力于生产的恢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新的管理团队已经组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经具备了恢复生产的条件。

自2020年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了较大发展,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估值大幅度提升,投资者的热度一浪高过一浪,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引领下,国内新能源汽车迎来的更大的发展机会,国内大型优质企业纷纷宣布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国内城市物流车的头部企业,在停产前一直占据各大物流车的销售榜单,市场口碑、产品质量受到业内人士和用户的一致好评。

近日,公司召开了恢复生产准备会议,会议主要决定了以下事项:

1、公司必须在今年8月25日前完成公告车型的确认,并上报资料,争取在10月份获取车型公告;

2、公司今年四季度的目标是确保生产1000辆车,争取生产2000辆车。"

三、陕西通家复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陕西通家35.82%股权,截止2021年03月31日,公司为陕西通家担保金额13,983.06万元,因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14,465.57万元;公司对陕西通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946,199.64 元,计提坏账准备10,167,719.78元;应收利息26,737,305.53元, 计提坏账准备26,737,305.53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12,392,561.43元,计提坏账准备307,435,536.8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43,308,152.39元,计提坏账准备25,984,891.43元。

陕西通家复产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对陕西通家的投资收益及公司对陕西通家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正面影响。此外,此次复产将有利于公司对陕西通家部分应收账款、借款的回收。上述具体影响金额目前暂无法预计,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陕西通家的复产进展及经营情况,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33),公司大股东聚宝盆66号拟于2021年5月20日至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15,315,709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聚宝盆66号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66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19%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宝盆66号	0	0.00%	2021/5/20~2021/8/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52,001,590	1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孚能镇江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银团贷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孚能镇江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授信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包括:公司及孚能镇江自有的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孚能镇江为进一步满足扩产增效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23亿元,用于支付二期项目相关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和孚能镇江二期项目对应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融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YU W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707,354.80	196,174.09	50,307.91	-6,516.43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774,232.11	190,241.04	21,860.44	-5,983.26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产增效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苏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苏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绍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绍晶先生的个人简历,马绍晶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马绍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马绍晶先生简历

马绍晶,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辅修学位。2000年-2001年任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01年-2003年任中富证券业务董事,2003年-2010年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至2016年担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马绍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究院")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30	2021/5/14	1.5%或2.6%或2.85%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39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	2021/5/20	2021/7/2	1.54%或4.46%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40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50.00	2021/5/20	2021/7/1	1.53%或4.45%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9期A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5/20	2021/6/21	1.05%-3.50%	自有资金
5	南兴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区间逐日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十三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2	2021/9/15	1.54%-3.0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6/23	1.5%或2.63%或2.86%	自有资金
7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涌口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4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10	2021/7/13	1.65%或3.25%	自有资金
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567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6/18	2021/7/20	1.50%或3.46%	自有资金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5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7/5	2021/8/9	1.30%或3.1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南兴研究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南兴研究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区间逐日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十三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2	2021/9/15	1.54%-3.0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涌口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40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10	2021/7/13	1.65%或3.25%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567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6/18	2021/7/20	1.50%或3.46%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5	无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7/5	2021/8/9	1.30%或3.18%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2,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B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69,726.0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613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8,246.5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0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24,611.88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09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83,308.2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26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1,479.4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5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39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8,120.82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5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40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4,247.9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9期A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2,054.7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唯一网络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唯一网络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643.84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4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机构作如下调整:撤销经营管理处、规划发展处,成立企业管理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信托融资, 具体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

1,同意周口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首期规模预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以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借款期限、成本与上述融资期限、成本保持一致。

2,同意周口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对上述融资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具体事宜以周口公司签署的相关共同还款协议的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1—04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机构调整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1/6/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6.78%股份的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7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8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王志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见2021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详见2021年6月 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王志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4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41.43万元到120,141.43万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8,779.82万元至118,779.8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6,000万元至86,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增加100,141.43万元至120,141.43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64,800万元至84,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8,779.82万元至118,779.82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41.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稳定,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克服大宗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压力,产品盈利水平大幅上升。公司坚持"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深入对标挖潜,强管理、补短板,全力以赴降成本、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1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4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借款。●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钢集团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信托融资, 具体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

1、同意周口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向安钢集团借款,借款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首期规模预计不超过10亿元,具体以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借款期限、成本与上述融资期限、成本保持一致。

2、同意周口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对上述融资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具体事宜以周口公司签署的相关共同还款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钢集团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56,324,454,030.45
净资产总额	15,001,487,415.94
营业收入	50,299,114,56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99,904.15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安钢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 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